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土地重劃大隊

第一課

受文者：詹O文 等七人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電重字第000八號

附件：

籌備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九十號十二樓

電話：(0二)三三二二—二九八八

聯絡人：李O娟

主旨：本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茲檢附公告文、通知函暨重劃計畫書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1、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北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地重字第0九三二一八八六九00號函核定准予照辦，並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在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九十號十二樓）及士林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2、台端對於本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許O

0

正本：詹O文、劉O榮、林O彬、池O卓、林O燦、周O弘、士林O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 93.10.13



AAAA09322265900

Handwritten mark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主旨：公告台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地重字第0九三二一八八六九00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九十號十
二樓）

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處（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四三九號
九樓）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北市政府。

四、附重劃會計畫書、圖各乙份。（存於閱覽地點）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許

0

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十月十二日

